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书**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董事会召开 2014 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经充分沟通后，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起高

张朝晖

郭明瑞

签署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